

证券代码：870418

证券简称：ST 飞瑞敖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 601 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5 日 以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齐新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所作决议真实、有效、合法。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 27,791,950.70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1,38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